

转正考试前在刷外卖,挂科的她被解约……

法院：公司解除合同符合法律规定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杨泓艺

本报讯 为了对新入职员工能力水平进行摸底,不少公司会采取“转正”考试等方式,对试用期届满的员工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来决定员工的“去留”。那么,如果试用期员工考试不合格,公司能否以此为解除劳动合同?人民法院又会如何认定呢?近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案件回顾：“我没有复习，当时还在刷外卖”

2021年10月8日，王小姐入职上海某物业公司，双方签订《劳动合同》，约定王小姐从事前台岗位，试用期为3个月。

为了摸底新入职员工能力水平，2021年11月9日，物业公司在新人微信群内发送了一份《会所前台服务标准》的文件，内容为前台人员岗位应知应会内容，并在一周后对所有新员工进行了相关内容的书面测试。这次测试中，百分制的考核模式下，王小姐考了

70 分，是当次考试的最高分。

由于这次考试整体结果不理想,物业公司在新人微信群内通知,公司将就服务标准对在岗前台人员进行培训,并将再次组织书面考试。几天后,物业公司在群内强调第二次考试的重要性,并告知如成绩不合格,将影响对新员工的考评结果。

2021年12月3日，物业公司组织了第二次考试。这次，没有复习的王小姐只得了45分，在参考人员中排名倒数第一，而其他员工考试成绩均合格且较上次考试有大幅提升。对此，王小姐曾解释说：“我没有复习，当时还在刷外卖。”

2021年12月7日，物业公司以王小姐试用期不合格为由，通知其3日后正式解除劳动合同。

王小姐难以接受公司的决定，认为公司在考前并未开展培训，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提出了劳动争议仲裁申请。经仲裁裁决，物业公司仅需支付王小姐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的工资差额，并已实际支付。

王小姐不服仲裁结果，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裁判：公司解除合同，符合法律规定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物业公司已通过微信群发放应知应会的培训资料，并强调考试结果会影响考核评价。王小姐在明知考试内容为应知应会的内容后，并未开展复习，且在考试期间以点外卖为由懈怠考试，与其他新人成绩对比，足可以看出其工作态度与工作能力不符合录用条件，因此物业公司解除合同，符合法律规定。双方均未对仲裁裁决认定工资差额提起诉讼，视为认可该裁决。故法院判决驳回王小姐的诉讼请求。

王小姐对一审判决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后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法官说法 >>>

周珏
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法官
一、公司在员工试用期内解除劳动合同，是否构成违法解除？
试用期是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为互相了解、选择而约定的一定期限的考察

期，具有一定的磨合期的性质，便于双方均在互相了解的基础上确定稳定的劳动关系。

试用期内，劳动者如觉得自己不能适应岗位要求，可提前三日通知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也可以在此期间对劳动者的工作能力、业绩水平、工作态度等进行鉴别，如能证明员工确实不符合录用条件的，用人单位解除双方之间的《劳动合同》，并不构成违法解除。

二、如何认定试用期员工是否符合录用条件?

用人单位必须规范自身的用工行为,健全自身的规章制度。在招录员工时,用人单位应当向员工明确具体的录用条件、岗位职责等信息,并向员工明示考核依据和考核办法。在具体考核过程中,应当有具体的考核行为,例如考试、测验、绩效排名等,从而得出考核结果。若考核结果证明劳动者不符合录用条件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在试用期期间，员工与正式职工一样，都有通过劳动来取得相应报酬的权利，除法律约定的试用期工资比例外，用人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少发甚至不发员工工资。

假冒“安佳”“恒天然”黄油商标

主犯获刑4年半,处罚金200万元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李菁 王攀铭

本报讯 近年来,进口黄油、奶酪、奶粉十分热门。家住金山区的张先生在网上多方比较后,先后两次在一网店购买了7包“安佳无盐动物黄油”。殊不知,这些所谓的进口黄油竟是假冒的。近日,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对一起假冒注册商标的刑事案件进行了公开宣判。被告人王某浩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4年6个月,并处罚金200万元;被告人王某新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6个月,缓刑3年,并处罚金6万元。

“恒天然”“Anchor（安佳）”是恒天然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的注册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第 29 类，包括牛奶、牛奶制品、食用油脂、人造黄油、奶粉、酸奶、果酱等。

2019年12月至2020年10月，被告人王某浩雇佣刘某某、郑某某、蔡某某（均已另案处理）、王某新等人，在位于外地某市的某仓库中，将自行采购的黄油、芝士碎及奶粉进行分包装后，在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的情况下，在外包装上擅自使用“安佳”“恒天然”商标，并在部分快递包裹中放入印有“安佳”商标的使用说明书，冒充“安佳”“恒天然”产品，通过网络渠道进行销售，销售金额共计399万余元。其中，被告人王某新于2020年3月至2020年10月间，在明知王某浩未经注册商

标所有人许可的情况下，仍通过切割、分装黄油等方式帮助假冒注册商标，涉及销售金额共计 399 万余元。

2020年10月28日，公安机关查获已贴标的假冒“安佳”黄油453包（500克/包）、“安佳”芝士碎658包（500克/包）及大量“安佳”品牌卡片、信息卡、包装膜等，共计价值3万余元。

2022年3月31日，被告人王某新被公安机关抓获，到案后供述了其参与犯罪部分的事实。同年7月6日，被告人王某浩到案后，拒不供述犯罪事实。

案件审理过程中，在家属的帮助下，被告人王某新自愿退出违法所得1.3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浩、王某新未经“安佳”注册商标所有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且非法经营数额巨大，属于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

被告人王某浩提供资金，采购原料，订制标签，开设网店，确定产品种类和生产数量，指挥他人实施假冒注册商标的行为，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且无自首或坦白的情节，应在法定刑幅度内依法量刑。

被告人王某新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辅助作用，系从犯，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主动退出违法所得，犯罪情节较轻，有悔罪表现，可适用缓刑。最终，金山区人民法院依法对2名被告人作出上述判决。

提供拨号服务有钱赚？

情侣双双沦为电诈“工具人”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阮婷

本报讯 近日,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了一起电信诈骗案件,犯罪嫌疑人张某某、周某某为他人拨打诈骗电话,帮助实施电信网络诈骗。

犯罪嫌疑人张某某交代，今年4月他在某社交平台上看见有人招兼职，对方称兼职的内容就是使用自己的手机号码拨打电话，帮助他们与陌生人完成通

(上接 A7 版)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

1、上海市嘉定区裕民南路 1399 号 201 室
(房屋建筑面积: 118.22 平方米, 房屋类型: 店铺)

起拍价: 158.48 万元 评估价: 283 万元

2、上海市嘉定区裕民南路 1399 号 206 室
(房屋建筑面积: 104.58 平方米, 房屋类型: 店铺)

起拍价: 140 万元 评估价: 250 万元

拍卖平台: 淘宝网

拍卖时间: 2023 年 11 月 20 日 10 时至
2023 年 11 月 23 日 10 时止 (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 上海海派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 沈先生 021-36522751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黄浦区济南路260弄1号1101室及地下1层车位1115（房屋建筑面积：296.31平方米，房屋类型：公寓，车位建筑面积：72.88平方米，房屋类型：其他。）
 起拍价:6879.12万元 协议价:8598.9万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2023年11月20日10时起至

话并将整个过程录屏提交后，就以时薪200元进行结算。张某某与其女友周某某共同商议后，决定分别使用名下的手机号码来拨打电话，双双沦为申诈“工具人”。

检察机关认为，两人主观上明知上家是诈骗行为仍提供拨号服务帮助，造成多名被害人被骗，被骗金额达30余万元，已构成诈骗罪共犯。最终，两人均被判有期徒刑2年6个月，缓刑2年6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2023年11月23日10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 上海海派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 沈先生 021-36522751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静安区沪太路 555 弄 1
 号 10c 室,建筑面积：114.77 平方米
 起拍价：750 万元 评估价：924 万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2023 年 12 月 7 日 10 时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诚信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女士 021-62314336
 13122582817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唐港
 路1059弄75号102室公寓，建筑面积：
 65.54平方米
 起拍价：108万元 协议价：135万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2023年11月21日10时至
 2023年11月24日10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中富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13701630976 应先生
 021-54654777 陈女士（完）